

服务范围：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锦绣路2号2-1号楼721会议室东侧区域、721会议室东门外走廊以及720会议室内部墙壁。以采购人所提供的资料及素材为参考依据,对展区内所有展示内容进行设计及深化、施工、配套的内容编辑、动画视频设计制作、交互设计与制作以及硬件设备设施维保服务。

服务要求：**1.设计要求：**合理规划区域，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分为：主题形象篇、中心建设篇、人文展示篇、智慧发展篇。**2.技术要求：**1、供应商应承诺使用环保材料，所有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江苏省、常州市相应地方规范、磋商文件、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出台的，则供应商确保其合同产品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因此增加的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承诺建立健全质量检查制度，严格工序管理，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通知采购人检查验收，须采取切实有效的产品保护措施，并编制相应的产品保护方案报采购人批准同意后组织实施。成交供应商对装修施工安全、质量全面负责，并承担成品保护，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安全、质量事故或成品损坏，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承诺按照设计要求和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4、供应商应承诺成交后对本次采购项目的设计、制作、施工等质量及与此相关的所有项目质量、安全问题负全责，如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3.环保要求：供应商投标时应承诺，成交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使用的所有材料均为环保材料。项目实施完成后，采购人将邀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区域进行环境检测，如果环评不达标的采购人不予验收，待成交人整改完成并通过环评后，再择机启动验收工作。

4.施工基本要求：本项目为开放性设计项目，各供应商在充分了解采购人需求以及现场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提出自己的设计方案，经现场专家评审后，确定成交人与对应的方案。

考虑到施工质量与现场的安全性，采购人在此对施工提出几项基本要求

（1）现场保护

由于采购人现场已经在2017年完成了内部装修，所有供应商投标时应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将会对施工现场进行足够的保护，确保不会应本项目的施工影响对采购人现场的人员与各类资产。（投标时应提供方案）

特别说明：采购人2021年在本项目施工主要场地：721会议室西侧安装了一块大幅面高精度LED屏以及配套的控制系統、音响扩音系统、电视电话会议系统等。供应商投标时应承诺已经充分了解其现状，并就如何有效保护此套系统有了足够科学、可靠、可执行的方案。

采购人现场已经完成消防安全施工，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对采购人现场消防系统产生任何影响。承诺如果因成交人因素导致采购人消防系统出现问题，产生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的，由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

（2）电力供应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电力供应制定详细的方案，特别要注重安全性。

本项目所有电气设备、线缆均为国内市场一线主流品牌。投标时供应商应承诺已经在方案设计时考虑了足够的冗余。

（3）弱电线缆

本项目所有弱点线路均要求为6类网线，使用市场一线主流品牌。

（4）电子屏

本项目要求整体不少于6块液晶显示屏期中至少2块应为触摸交互屏，具体幅面根据设计要求，原则上不使用定制尺寸，尽量使用标准尺寸。所有品牌应使用国内一线主流品牌，

且要能与采购人现有监控体系无缝对接（兼容）。

所有显示屏仅为显示屏，不自带操作系统，没有开机画面，所有信息源均来自控制设备。

（5）基础装修

供应商投标时应承诺本项目基础建设中均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成品腻子粉，不得使用现场制作的各类腻子产品。所需油漆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一线品牌产品。

5.施工要求：1、供应商投标时应承诺，已经对采购人需求以及采购人现场情况有足够充分的了解，成交后不得以不了解情况，不清楚等缘由拒绝采购人提出的需求。

2、供应商投标时应承诺，成交后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由其承担安全责任。因成交人因素导致的人员、资产（有形资产与无形资产）损失的，或者影响到采购人正常办公或对外服务的，有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与经济、法律、社会等方面的赔偿义务。赔偿金额视采购人实际损失（间接损失与直接损失），不拘泥于合同金额。

3、施工完成时，由成交人负责采购人施工现场的保洁工作等。

服务时间：30 日历天（含设计及深化和施工），供应商投标时应承诺所有施工工作均能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服务标准：以满足功能为前提，打造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特色，同时也满足整体性原则和可持续发展原则。